

To: 韓先生

聲明稿 2010/1/18

本人對於近日因永康冰館停業使常年惠顧之消費者失望、對永康商圈一起打拚的鄰居商家好友造成困擾，也引發親友、媒體及社會大眾的關心，至感抱歉。在此特針對停業相關事項，作一說明與澄清。

一、經過十五年的經營，冰館已面臨轉型提昇之迫切需要，經營理念上不宜再延續以往之攤販思維。惟部分非執行股東因理念不一致尚需協調，但此一過程延宕甚久，已影響新產品開發、服務提昇及建立更健全的會計制度，故有必要於此時採取具體行動，加快共識的形成。

二、冰館已營業多年，本人向來堅持服務品質、顧客至上，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公司商譽。基於公私分明之原則，為避免本人家事案件法律程序進行期間可能衍生不必要之衝突，影響顧客消費權益及公司聲譽，並考慮上開階段性調整之必要，臨時停業成爲不得不做出之痛苦選擇。對於未預告即停業，本人在此亦鄭重向長期愛護冰館的消費大眾及永康商圈一同打拚的好夥伴們道歉。

三、三年前本人與前妻張介梅雙方已經達成離婚協議，有關膳養費亦已依照協議履行，但雙方對協議書部分條款認知有差異，目前已進入法律程序做進一步確認及釐清。

四、冰館於停業前營運正常，財務狀況良好。至於本人名下所有資產，包括不動產與銀行資金等，目前皆已遭前妻張介梅聲請假扣押在案，其扣押標的範圍遠超過其請求之金額，外界所謂「掏空資產」等傳聞，純爲訴訟造勢手段，並非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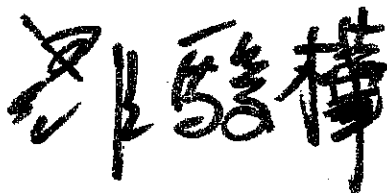
五、前妻胞姊張秋萍透過媒體公開發言，對本人的描述，完全與事實不符。冰館自開業至今已十五年有餘，且 2009 年中下旬前，冰館財務均由前妻張介梅實際經手處理。

六、永康冰館經營至今，已成爲消費者、永康商圈及市民之共同資產，有其社會責任。本人基於這樣的責任感，堅持公私分離，對於消費者及永康商圈好友之期待，必定盡已所能，謀求最周全之解決之道，不辜負社會大眾之期望。

七、本人之家事案件已進入法律程序，不宜公開談論，浪費社會資源。惟對有心人士爲個人私利炒作話題並作不實指控，因已造成公司與本人之嚴重傷害，本人已委請律師採取必要之法律行動。

永康冰館有限公司負責人

羅駿禕



聲明稿

壹、謹代當事人冰館負責人羅駿樺先生嚴正聲明如下：

- 一、有關各方媒體近日對於本人所做負面報導深感遺憾！至於所營永康冰館暫時停業乙事，將儘速採取補救措施，以不負社會大眾之期望。
- 二、關於本人與前妻張介梅之間財務糾紛，目前已進入司法程序，全案將委任律師全權處理，維護權益，以待司法公正判決。至於外界訛傳所謂掏空資產等不實之詞，全屬杜撰，不值一晒。
- 三、針對前妻胞姊張秋萍於媒體上指摘本人惡意脫產等攻訐之詞，對於本人人格清譽所造鉅損，無以復加！關此涉犯誹謗罪嫌，將委由律師於本週五下午四時向台北地檢署依法提出民刑事告訴，絕不寬貸，以正視聽。

貳、爰代聲明如上，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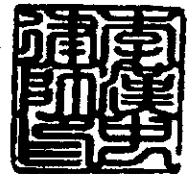
聲明人 永康冰館有限公司

負責人 羅駿樺



受任人 永嘉法律事務所

李漢中律師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